

#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95.12.06 中心會議通過

96.03.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
99.6.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

110.03.23 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通過

110.05.1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

110.6.22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中心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- 第二條 凡本中心主聘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分研究及服務兩項分別評鑑，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- 一、研究：評鑑期間內至少發表三篇為在 SCI 與本中心相關領域之文章，且其中至少二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 - 二、服務：評鑑期間擔任過中心實驗室管理及委員會委員有具體績效者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處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者得免評鑑。
  - 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可免受當次評鑑：
    1. 四年內獲頒光電相關學會會士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；
    2. 四年內執行研究計畫經費二千萬元以上者；
    3. 四年內產學合作一千萬元以上者；
    4. 四年內對外募款達二百萬元者；
    5. 四年內技術授權達二百萬元者；
    6. 三年內已獲升等者。
- 第五條 未達評鑑標準者之處理方式：
- 一、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，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。
  - 二、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評鑑未達評鑑標準者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，休假研究或講學、出國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，直至下一次評鑑通過為止。但被評鑑為不合標準者，得於次年度起申請再評鑑，以一次為限。
  - 三、助理研究員除依前項規定，且必須於二年內申請再受評鑑。再評鑑不合標準者，將通知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三級三審程序不予續聘。
  - 四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- 第六條 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具體證據，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中心教評會訂定，經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